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847號

上訴人 黃芳義
黃玉枝
王光昭
王建智
王建博
王郁雯
黃玉灼
鄭能通
黃耀賢（兼黃佳雄之承受訴訟人）

黃如慧

黃婷濰
黃美璘
黃 菜
黃庭郁
黃少嫻
（上六人為黃佳雄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被上訴人 邱寶玉
黃永熏
黃子侑
黃敏華

（上四人為黃芳仁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上訴駁回。

0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3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0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2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
29 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
30 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或其被繼承人
31 已各自履行系爭協議書就股份移轉之內容，堪認該協議書已

01 成立生效，被上訴人為簽約當事人黃芳仁之繼承人，得依系
02 爭協議書第2條第6項約定，請求他方當事人即上訴人黃芳義
03 以次9人各依約給付，及上訴人黃耀賢以次7人於繼承他方當
04 事人黃佳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履行黃佳雄應為之給付。且
05 被上訴人之債權未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復未證明自訴外人
06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對被上訴人之債權，不得以該債
07 權為抵銷。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
08 求黃芳義以次9人各給付新臺幣（下同）54萬8,449元、黃耀
09 賢以次7人於繼承黃佳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54萬8,499元
10 各本息，均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
11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反證據、論理法
12 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
13 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14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5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
16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
17 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
18 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不備理由。又
19 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上訴人指摘原
20 審違反闡明義務，容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2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6 法官 邱 瑞 祥

27 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呂 淑 玲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